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汪明先生、马元驹先生、郭晓川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2016 年度报告全文》和《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568.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1%；实现营业利润 20,920.58 万元，同比增长 7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12.92 万元，同比增长 56.83%。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67,580.4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8,336.06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347,074.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34,707.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548,919.70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50,823,172.40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938,114.40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5,289,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5,644,666.15 元结转下年。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的议案》。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的独立意见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订工作合同及决定有关报酬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和王志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7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和王志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东晓先生、张兴明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刘运添先生、王志军先生、汪明先生、马元驹先生和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汪明先生、马元驹先生和郭晓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一投票选举。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二十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东晓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公司董事、金河牧星生物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润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经理，内蒙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厂长，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东晓先生因持有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41,758,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拟聘任董事李福忠先生的姐夫，拟聘任董事王志军先生的父亲。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东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兴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兴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兴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福忠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先后供职于土左旗建安公司土建队、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

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 5,164,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为公司拟聘任董事王东晓先生的妹夫，拟聘任董事王志军先生的姨夫。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福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昌贤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福建闽清味精厂车间主任，福建闽清生化总厂科长、金霉素分厂厂长，福建闽清双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正大七星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谢昌贤先生持有公司 3,3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谢昌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运添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福建闽清双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北京正大七星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经理，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刘运添先生持有公司 1,77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运添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志军先生持有公司 4,108,9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拟聘任董事王东晓先生之子，拟聘任董事李福忠先生的外甥。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明先生：1956 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农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预防兽医学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动物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农业部第二届全国执业兽医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兽医协会副会

长、《中国兽医杂志》主编。

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汪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元驹先生：1957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韩建河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外部监事。

马元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元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晓川先生：196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北方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晓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郭晓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